

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指引（企业版）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顺利完工，打造中山良好营商环境，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加快项目落地投产，现结合我市工程安全监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我市重点工业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重振虎威”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企业，既要全力推进市重点工业项目的过程监管，也要切实抓好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着力提高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重振中山虎威、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建设过程各方重点注意的工作要点

重点工业项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自觉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生产。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工程报建手续齐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建设工程各个环节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

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4.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要求

1.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三）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编制安全监理细则。

2. 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 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其作业过程实施

动态监理，建立以下四种制度：

（1）建立专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制度。由项目监理部出具任命文件，指定专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每周核查一次。

（2）建立特种作业人员首次上岗拍照留存制度。在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机械司机及司索指挥等特种作业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与核查人员一起，在项目部门口拍照合影。

（3）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拍照留存制度。在施工作业期间，对其作业情况进行拍照，每名特种作业人员在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拍照片不少于 3 张，以证实其到位作业。

（4）建立核查人员工作考核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对核查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形成考核记录表，并登记存档。

4. 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架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 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执行规范标准，现场是否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

7. 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验收手续。

8.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安全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须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安全监理（旁站）记录；每周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监理周报。

10.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应及时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 按时组织安全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施工进行到各形象进度阶段时，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评，然后监理方进行安全检查评价，并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11年版）填写相关表格。

12. 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钢管脚手架扣件等进场后由监理见证抽检。

（四）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1. 应取得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作为安全检查记录。

3. 施工单位要坚持做到“六个100%”（建筑施工现场100%围蔽，裸露土方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净，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

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

4. 施工单位要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落实编码登记、标牌悬挂等要求，并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环保信息采集卡，实行“一机一牌一卡”。进场验收核验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不符合进场核查验收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得进场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必须清退。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

5.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需组织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禁止使用。

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受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

6. 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深基坑定义：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或者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

7. 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其作业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以下四种制度：

（1）建立专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制度。由项目部出具

任命文件，指定专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将核查记录记入安全日志。

（2）建立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拍照留存制度。在电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机械司机及司索指挥等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作业前，与核查人员一起，在项目部门口拍照合影。

（3）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拍照留存制度。在施工作业期间，对其作业情况进行拍照，每名特种作业人员在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拍照片不少于 3 张。

（4）建立核查人员工作考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对核查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形成考核记录表，并登记存档。

8. 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9.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包、分包、专业承包等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相应职务。

11.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 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现场消防安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规定；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经检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 施工起重机械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省住建厅有关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产权单位、出租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起重机械顶升（加节）或附着后须经上述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5. 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并公示。

16. 应编制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7. 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